

债券简称：19 国丰 01

债券代码：155827.SH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SH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22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1	荣锋	董事长	2018-11-26	男	1965
2	陈殿欣	董事、总经理	2018-11-26	女	1966
3	齐贵山	职工董事	2018-11-26	男	1983

（二）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决议，新增 4 名外部董事与原 3 名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目前烟台市国资委委派的 4 名外部董事尚未全部到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委派杨元桂等人员为外部董事的通知》和《关于任免王清春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

杨元桂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任期 3 年。

王清春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任期 3 年。

郎济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任期 3 年。

（三）发行人董事会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元桂，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烟台第二玻璃厂审计科员、烟台云龙制瓶厂财务科员、烟台市一轻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科长、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企业改革科副科长、企业改革科二级主任科员。2021 年 10 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盐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

王清春，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

郎济才，男，1965 年 9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黑龙江水运规划设计院船舶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黑龙江水运规划设计院船舶设计室主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工程结构试验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水运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研究员、研究生导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烟台蓬长客港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职）；2022 年 1 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烟台蓬长客港集团有限

公司（兼职）。

（四）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相应通过相关部门同意，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此次董事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按时兑付。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 国丰 01”、“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